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原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李金柱

被告 謝清一

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